

日 本 学

第 六 辑

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学 第六辑/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1

ISBN 7-301-02958-6/C·109

.日... .北... .日本-研究-文集 .K313-53

书 名: 日本学(第六辑)

著作责任者: 北京大学日本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张文定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958-6/C·109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话: 出版部 275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752032

排印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 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375印张 270千字

1996年3月第一版 199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12.50元

前 言

《日本学》是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辑的学术论文集。它的宗旨是,对日本进行综合研究,探索其与他国不同的特点,尤其是在民族性格、历史传统和深层文化方面的特点。故命名为《日本学》。

研究日本学必须站在科学的立场上,全面观察日本,而不失之偏颇,才有助于人们深刻地了解日本,客观地评价日本。《日本学》采取这种态度。

一国的特点只有在与他国的比较中才能显现出来,而且,这种比较必须是多角度、多方面、多层次的。比较的方法既可以采用人文、社会科学的一些传统方法,也应该吸取自然科学、边缘科学的新鲜方法和现代化手段。《日本学》提倡并突出比较研究、学际研究,重视新方法、新手段的运用。

科学的态度就是实事求是。按照某种主观意图去剪裁甚至曲解事实,这种削足适履式的为现实服务的方法,是不足取的。提供正确的事实和对事实的正确解释,是学术发挥其社会效益的唯一正确途径。《日本学》坚持这一原则。

日本学的定义、内涵,乃至其能否构成一个学科,人们意见未必一致。尽管如此,日本学已经成为国际学术界广泛研究的对象,并且积累了大量有价值的成果。应该积极吸取国内外各学派的日本研究成果,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不应照搬,不应人云亦云,做传声筒。历史证明,照搬、当传声筒只会扼杀创造性。《日本学》的

目标是建立中国自己的日本学。

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需要全国日本研究者的坚毅的努力。《日本学》虽然主要反映北京大学日本研究所取得的成果，但它并不是狭隘的同仁出版物。《日本学》实行开放的方针，热忱欢迎国内外日本研究者在这块学术园地上发表论著，交流见解，展开争鸣。

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日本学》编辑委员会

目 录

前言	(1)
试论幕藩体制的特点	沈仁安(1)
论明治初期的日本行政系统	武 寅(25)
明治维新时期的天皇及天皇制	
——对天皇不亲政理论的批判	[日]远山茂树 著(40)
试论战后天皇权威的强化及其背景	胡继平(54)
清康熙朝的中琉关系(上)	赖正维(88)
战后日欧外交关系述论.....	贺金颖(114)
试论日本外贸长期大幅度顺差的原因.....	王建华(160)
日本企业的人才教育.....	李 玉(214)
奉献健康和美味的卡乐 B	[日]林振江(234)
日本的传统文化与现代日本人.....	[日]松尾聪(248)
中国文化与日本文化	
——从宗教社会学的角度探讨	[日]森三树三郎 著(255)
日本庭院艺术与龙安寺石庭.....	潘 钧(269)
论日本丧葬习俗.....	金原野(283)
近代日本文学与上海.....	[日]森本隆子 [中]刘建辉(294)

平冢雷鸟与日本近现代史	[日]鹿野政直 著(307)
从资料看当代日本人的婚姻观	[日]大关晴美 著(312)
近世史史料学与方法论	安 文 编译(318)
编后.....	(323)

试论幕藩体制的特点

沈仁安

德川时代(1603—1868)是日本封建社会的最高和最后阶段。日本学者用“幕藩体制”这一概念来概括德川时代的政治制度和社会经济基本结构。幕藩体制是日本历史上最严密的封建体制,也是世界历史上一种独特的封建制度。

幕藩体制这一概念自古岛敏雄1953年首次提出以来,对其内容和特点日本学术界尚无一致看法。我国学者对此迄今尚无专论。本文拟在先学研究的基础上,概述幕藩体制的特点及其对明治维新的影响。

本文作者认为,幕藩体制始源于丰臣秀吉政权,大体确立于德川幕府三代将军家光时期(1623—1651)。其特点有四:即将军拥有最终领有权的领主土地所有制;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政治制度;严格的不可逾越的身分等级制度;闭关自守的锁国制度。其中锁国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限于篇幅,容后另撰专文论述。

一、将军拥有最终领有权的领主土地所有制

在封建社会,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和财富。德川时代的土地制度是领主土地所有制。全部土地属于领主阶级—武士阶级所有,其他任何阶级不得私有土地。广大的直接生产者农民只有土地使用权而无所有权。

德川时代的领主土地所有制的特征是：将军拥有最终的领有权、石高制以及本百姓体制。以下分别叙述之：

（一） 将军最终领有权

属于武士阶级的土地采取在武士阶级内部逐级分配的形式。首先由将军将土地除留一部分作为“天领”外分封给大名、旗本和御家人；大名又将所分得的土地除一部分直辖外，分封给自己的家臣（初期如此，后改为俸禄制。）从土地所有权的标志，即可任意处分土地、收取地租和从事经营等三方面看，无论将军，还是大名、家臣，任何一级武士都没有完全的土地所有权，将军或大名虽可任意处分土地，但并不分取大名或家臣征收的地租；大名或家臣的土地处分权受到将军或大名的制约；任何一级武士都不直接经营农业。

在武士阶级内部各级都没有完全的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幕府将军拥有最终的土地领有权，这是德川时代领主土地所有制的根本特征。将军的最终领有权表现如下：

第一，大名的领地是由将军分封的，称“恩赏”。在这种恩赏基础上，大名与将军结成封建的主从关系。自己的领地来自将军的恩赏，这一点大名无论对家臣还是对领民，都必须毫不含糊地明确宣布。幕府规定，“殿样（将军）乃当今御国主，田乃公仪（幕府）之田”；“上样（将军）据天意管理日本全国之民，国主（大名）据上样旨意管理一国（一藩）之民”。这就是说，大名不过是代替幕府将军管理和统治领地和领民而已。因此，大名对领地的所有权是暂时的，不稳定的。丰臣秀吉曾说过：“领主可换，而百姓不变”。一切土地的最后分配权属于将军，这是将军最终领有权的体现之一。

第二，在将军或大名新旧交替时必须重新确认上述恩赏与奉公的封建主从关系。德川时代将军向大名颁发的领地证书称“领知朱印状”。每代新将军继位时需重新向大名颁发“领知朱印状”，称“继目御朱印”，表示新将军对大名领地及其统治权力的承认，从而

新将军与大名结成新的主从关系。另一方面,每一个大名必须向将军提出自己的领地继承人并征得幕府的同意,在新大名正式继任时还须问将军呈报封地清册并得到将军的承认,这样新大名与将军结成新的主从关系。

第三,将军可以用一纸命令转封、削减乃至没收大名的领地。德川时代中期的著名儒学者荻生徂徕称之为“钵植武士”,意即大名的领地像盆栽花木那样,可以随意挪动。幕府初期,家康、秀忠、家光三代将军间,以大名无嗣或违反幕府法度为理由,共没收大名领地 1214 万 8950 石。其中一部分归幕府,幕领由原来的 250 万石增加到 700 万石;一部分转封给德川氏一派的大名,这类新大名计 172 人。大名领地的转封、削减以至没收贯串于整个德川时代。幕府正是利用这种土地再分配的大权,有意识地犬牙交错配置各类大名,以逐步形成绝对有利于自己的政治布局。

由上可知,将军对土地的分配和再分配有着强大的权力,这个权力来自他对全国土地的最终领有权。将军以下任何一级武士的土地所有权都要受到将军最终领有权的限制,因而都是不完全的。

(二) 石高制

将军对全国土地的最终领有权是德川幕府建立和巩固,其势力扩大到全国和所有大名臣服的必然结果。这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大体到三代将军家光时期将军的最终领有权基本确立。1664 年四代将军家纲同时对所有大名颁发领知朱印状(宽文朱印状),标志着全部大名,不论亲藩、谱代,还是外样,都进入了以将军为顶点的统一的封建知行(领地)体系。

然而,将军对土地的最终领有权不仅来自幕府势力之强大,而且与石高制的普遍实行密切相关。所谓石高制是一种以大米产量而不是以耕地面积来计算土地、财富和经济实力的制度。石高制是建立在检地即丈量土地的基础上的。通过检地确定土地面积和等

级(如肥脊、位置等),再计算出各等级的标准大米产量,这称为“石盛”。如水田上田一段(约991.7平方米)为一石五斗,中田一石三斗,下田一石一斗,下下田九斗。不生产稻米的旱田其生产物也折合成大米,如旱田上田一段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石盛”乘以土地面积即为石高。如一农户有水田上田一段、中田二段、旱田下田二段,合计石高为五石七斗,称“五石七斗高持百姓”。集计一村各农户持有的石高,即为村高,集计各村的村高即为大名领地或一国(地方行政单位)的石高。即使渔村山村等非农业地区也以石高来表示其经济水平。而且石高不仅根据土地丰欠,也考虑到一个地区的平均收益,因此有些交通要冲、商业地区其石盛比农村高。

石高制是将军拥有最终领有权的领主土地所有制赖以建立的媒体。就武士阶级内部而言,将军对大名、大名对家臣的封地恩赏,以及将军对御家人、大名对一般武士的俸禄赐予,皆以石高表示。如十万石大名、一万石大名、五千石旗本、三百石给人(有领地藩士)等等。而与封地恩赏、俸禄赐予以石高表示相适应,大名对将军、家臣对大名作为恩赏回报的奉公义务也以石高为基准。如根据大名的石高按比例分配军役或课役(详后)。总之,石高多寡规定了武士阶级内部的关系,形成以将军为顶端的金字塔式等级序列。另一方面,从领主与农民间的年贡夫役征收而言,亦皆以石高为计算标准,石高乘以领主所定租率(称“免”)即是年贡额,如十石石高,四免即40%,年贡额为四石。德川时代年贡征收以村为单位,实行包干制(“村请制”),村请制正是以集计的村高为基础的。

石高制不仅规定了武士阶级内部封地、俸禄授受关系,也规定了领主与农民间的年贡征收关系,因此可以说是土地制度的基本原则。然而,石高制的土地分封带有很大的抽象性。将军恩赐大名以石高表示的封地,虽是实际的土地,但更主要意味着按石高征收年贡的权利。因此在石高不变的条件下,转封大名的领地并不影响

其征收相应比例年贡的权利。石高作为土地的标准收获量是固定的,它与实际收获量常有差距,因此存在着通过开荒、投入等提高实际收益的可能性。即使在削减石高的情况下,大名也可以通过提高实际收获量而得到补偿。幕府将军之所以能对全国土地发动分配和再分配大权,其经济根源即在于此。

(三)本百姓体制

本百姓体制是将军拥有最终领有权的领主土地所有制的基础。本百姓就是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独立小自耕农,武士阶级剥削与压榨的主要对象。

日本中世的土地制度极为复杂,封建庄园主和封建领主并存;农村中阶层纷繁,土豪、自耕农、各种名称的依附农民交错。在统治者与直接生产者之间插入了许多中间剥削者,不利于统治者直接掌握和剥削生产者。战国混战和统一战争横扫庄园主,中间剥削者小领主被吸收为大名的家臣,构成统一的领主阶层。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小农自立成为历史发展的趋势。从战国大名到德川幕府适应这一趋势,实行检地,在确定土地面积、等级、标准生产量的同时也确定耕作者,使依附农民上升为本百姓,排除中间剥削增加年贡交纳人。如丰臣秀吉时的文录(1591—1595)检地,实行“一地一作人(一耕作者)”和取消“作合”(土豪向小农征收地租),由领主直接控制和剥削生产者。这样,土地制度单纯化,形成了以由将军、大名及其家臣所构成的单一的剥削阶级—武士阶级为一极,和以大体均等的独立小自耕农构成的被剥削阶级—本百姓为另一极的阶级结构。阶级结构两极化、单纯化,是近世土地制度与中世在阶级结构上的根本不同。

本百姓体制的本质就是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为领主阶级生产年贡米。幕府的法令明文规定,百姓的任务就是生产和缴纳年贡。“只须缴清年贡,舒适安泰能如百姓者,未之有也。”年贡以实物

米交纳,其比例是六公四民,即石高的60%缴纳领主。德川家康说:“对于农民就是不要让他们死,也不要让他们活。”不仅剩余劳动,而且一部分必要劳动,也被领主夺走。农民水田生产的大米全部缴纳年贡,自己的食物只能靠旱田的出产物:麦类、豆类及杂谷。

幕府初期对农民的剥削特别沉重,加上宽永(1624—1643)年间连年饥荒,农民中出现卖身卖地现象。如庄内酒井领游佐乡宽永二年(1625)以后不断遭灾,年贡反而由5700石增加到10000石,为纳年贡而卖身者达1000人。逃亡、诉讼、起义各种形式的农民斗争风起云涌。据统计,庆长元年(1596)到宽永20年(1643)计有371件。

幕府为了防止农民因卖地而分化,防止农民逃亡和其他形式斗争的发展,采取了一系列维护本百姓体制的措施。禁止农民离开自己的土地迁移他乡;严禁卖地,违者判刑直至处死;限制分家,以防止土地过于分散;不许种植谷物以外的商品作物;对不纳年贡者禁止食用谷物,并没收其土地,由全村耕作代纳年贡,等等。1649年幕府发布“庆安触书”,这是幕初以来有关农民法令的集大成,并作为幕府统治农民的基本法令,一直延续到幕府灭亡。“庆安触书”的颁布标志着本百姓体制的确立。

(四) 小 结

综上所述,德川时代土地制度的特征是:(1)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全部土地属于领主阶级—武士阶级,不是某一武士等级的私有财产,但将军拥有最终领有权;(2)直接生产者小自耕农—本百姓被束缚于土地,但人身并不隶属于领主,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受到以米年贡为主要形式的实物地租剥削;(3)中间剥削被排除,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单纯化,形成武士阶级为一极,农民阶级为另一极的幕藩体制社会基本的阶级对立。

将军拥有最终领有权的领主土地所有制,在初期是进步的,推

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因为中世的依附农民摆脱从属地位,上升为独立小自耕农,有了完全的土地使用权,而且剥削关系单纯化,尽管剥削率很高,但免除了中世的层层盘剥,因而提高了生产积极性。这是德川前期农业大发展的基本原因。不过,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到德川后期,它又成为历史前进的阻力。农民无土地所有权,又禁止土地卖买,就阻碍了农民中正常的资本主义分化,富裕农民转身为寄生地主兼营商业高利贷的日本式豪农。而武士阶级任何一级都无完整的土地所有权,又不直接经营,所以也不可能成为近代资本主义大农业经营者。日本资本主义发展缓慢的因素固然很多,这种土地制度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二、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政治制度

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政治制度是建立在上述将军拥有最终领有权的领主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之上的。换句话说,将军拥有最终领有权的领主土地所有制反映在政治制度上,只能或必然是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政治制度。

德川氏结束战国大名割据混战,统一全国,建立的幕府政权是集权的,但这个统一与集权是相对的,因为德川幕府还无力否定领主土地所有制,彻底消灭割据势力,实现完全的统一和中央集权。作为封建领主的大名是一种割据势力,具有独立性,但在幕藩体制下,它的割据和独立也是相对的,因为它要受到德川幕府这个统一集权政权的强力制级,它的割据和独立是不完全的。幕府相对的统一和集权,大名相对的割据和独立,这就是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政治制度。

德川时代的行政体系是幕—藩—村(町)三级制,幕藩村(町)各级都贯穿了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原则。

(一) 幕 府

幕府作为全国统一政权有着强大的权力,是集权的。从经济上说,幕府拥有绝对优势的经济力量,这是集权的基础,也是集权的表现。反映在:(1)掌握占全国总石高四分之一的耕地。德川时代总石高2800—3000万石,幕府领地占700万石。其中,300万石分与旗本、御家人,400万石由幕府直辖,称“天领”。“天领”皆富饶之地,分布于全国(68国中的47国),尤其集中在关东(29%)、东海道(20%)和畿内(18%)。(2)直辖全国重要城市,如首都江户、传统的都城和手工业中心京都、全国市场大阪、对外贸易中心长崎、以及伏见、鹫、奈良、博多等。(3)直营全国主要矿山,如佐渡、伊豆的金矿,生野、石见的银矿等。幕府垄断了货币发行权,设金座、银座进行管理。(4)控制和统一管理全国主要交通网。德川时代交通四通八达。陆路干线有五街道:东海道、中山道、日光道、甲州道、奥州道等,皆以江户日本桥为起点,通向各主要地点。沿途设有驿站,配备“传马”、“飞脚”。海路有沿日本海经太平洋的东回航路和经濑户内海的西回航路。交通要道上的所有关所,由幕府直接管理和控制,各藩不得私设关卡。(5)通过锁国,垄断对外贸易。总之,幕府控制了全国的经济命脉,拥有任何一个藩都无法匹敌的经济实力。

从政治上说,幕府将军既是全国最大的封建领主,又是全国最高的封建统治者,两者相互作用。作为全国最高统治者,即幕府政治上的集权,表现在:第一,将军政权得到天皇的承认,又完全独立于朝廷之外。天皇承认德川氏是武家栋梁,子孙世袭。每代将军继任由天皇发布“将军宣下”,承认将军为日本最高统治者,故幕府称“公仪”即政府之意。但是,除形式上的“将军宣下”外,幕府不受朝廷干涉,尤其是武家官职不列入朝廷官职表,完全独立。相反,朝廷包括天皇在内,要服从幕府颁布的《禁中并公家诸法度》。该法度第一条即规定:“天子诸艺能之事,第一御学问也。”这里的所谓“学

问”是指精通朝廷仪式、政务等掌故而言。从癸仓幕府以来,天皇、公家不过问政治,仅在“学问”方面发挥补充作用,已成为一种传统。因此,这一条规定意思是说:“仔细了解如何当好天皇,以继承这一传统,是天皇的首要任务。”

第二,幕府掌握政治、军事以及外交大权。幕府有制定、颁布、施行法律,转封、减封、没收大名领地和监督各藩施政的权力。幕府有一支常备军,即旗本 5200 余人、御家人 19300 余人,合计 22600 余人,加上他们的陪臣,号称“旗本八万骑”。但战时主要依靠征发各藩的军役,动员的总兵力可达八万人。这支军队由将军任最高统帅。因此,从兵力来说,也是任何一个大名无法匹敌的。幕府对外代表国家,国书由将军签署,称“大君”、“日本国王”。幕府不仅独占外交大权,朝廷与大名不得过问,甚至有关外交的情报与消息,也由幕府垄断,秘而不宣。

第三,幕府建立了相应于全国最高统治者地位的庞大而严密的官僚机构,辅佐将军,统治全国。德川幕府的官制如下表:

	—大老	
		—大目付(监察大名)
		—大番头(江户警卫)
		—町奉行(江户市政)
	—老中——	—勘定奉行—郡代、代官(财政及天领管理)
		—城代(城之守卫)—骏府、伏见、二条
将军		—町奉行(司法行政)—京都、大阪、骏府
		—山田、日光、长崎、佐渡等
	—侧用人	
		—若年寄(辅佐老中)—目付(监察旗本、御家人)
		—寺社奉行(寺社领之司法、行政)
		—京都所司代(京都守卫、监察公家)
		—大阪城代(掌大阪各官吏)

这个官僚机构的特点是：两重性，既是全国统治机构，又是幕府直辖地的管理机构；政治与军事合一、行政与司法合一；集议制与轮流值班制；监视机关发达；谱代掌权，排除外样；将军专制，等。

总之，幕府控制了全国的经济命脉，掌握了全国的最高统治权，无论经济上还是政治上，都具有支配全国的权力，从这个意义上讲，幕府无疑是集权的。但从它与藩的关系看，又是分权的。

（二）藩

德川时代，凡领地在一万石以上者称大名，其领地称藩。初期由于幕府不断没收、减封、转封大名的领地，藩的数目不固定。后来大体保持在 260—270 藩之间，领地总计 1800—2300 万石。最大的藩前田氏 102 万 5 千石，领有加贺、能登、越中三国；最小的一万余石。

按对幕府的亲疏，大名分为三类：（1）亲藩：德川氏子弟成为大名者。其中尾张、纪伊、水户三藩称“御三家”，享有特殊地位。尾张、纪伊可入继大统，水户有权监督将军。（2）谱代：关原战役以前仕于德川氏的武士成为大名者，他们是幕府统治的支柱。（3）外样：关原战役以后臣服德川氏的大名，如长州毛利氏等，他们是幕府防范的对象。三类大名的比例以十七世纪末为例，241 个大名中亲藩占 8.3%，谱代 46.1%，外样 45.6%。在数量上亲藩、谱代两者超过外样，但他们的领地比外样小。拥有领地在 30 万石以上的 15 名大名中，外样占九名，谱代仅二名。谱代大名大多领地在五万石以下。但是谱代可担任幕府要职，外样不得过问幕政。因此外样地大权小，谱代地小权大。

幕府对这三类大名采取犬牙交错的配置办法，使他们互相监视、互相牵制，以达稳定幕府统治的目的。在幕府的根据地关东以及畿内、东海等地周围配置谱代以作缓冲，外样多配置于边远之地。在外样周围还配以天领、亲藩、谱代以防范。此外，除九州外，

每一大区配备一、二家亲藩，充当幕府耳目，监视全部大名。

藩不论外样还是谱代、亲藩都具有两重性，既是幕府的地方政权，又是相对独立的大名领地。各藩大名以将军为最高主君，结成封建主从关系。作为对将军恩赐土地的报偿，大名必须尽家臣的职责。其表现为：第一，每当将军更替，大名须问新将军宣誓效忠，后者则宣布对将军竭诚奉公为大名的义务。

第二，遵守幕府颁布的武家法度：如不得隐藏犯法者、叛逆者和杀人者；不得私自缔结婚姻和与他藩之人交往；不得私自修造城堡和建造载重五百石以上之船舶；严禁超越服饰等级等礼仪；治国清廉，勿使人民疲困；等等。总之，“江户颁布之一切法令，全国各地，均应遵从。”

第三，参觐交代。大名将妻孥留于江户作人质，自己定期到江户谒见将军，并交替居住于江户和本藩。据宽永武家法度规定：外样大名以及关东以外的谱代大名在府（江户）在国（本藩）各一年；关东的谱代大名在府在国各半年；个别藩如对马宗氏因情况特殊交代期较长。参觐交代以及在江户的生活化费浩大，据统计要占藩财政收入的50—80%。例如庄内藩1702—1706年总支出银19万8000两，82%即16万2500两为在江户的费用。

第四，负担军役和其他课役。按1649年的庆安军役令规定，一万石大名，出兵235人、马10骑、步枪20支、弓10张、矛30支、旗3杆；十万石大名出兵2155人、骑170、步枪350支、弓60张、矛150支、旗20杆；一千石旗本出兵21人、步枪1支、弓1张、矛2支。但长期处于和平时期，军役遂被课役所取代。课役同样按石高而定，内容不外乎江户城等的筑造、皇宫的修建以及治水工事、海防工事等。

藩与幕府的关系，虽带有中央与地方关系的一面，但主要是封建主从关系。作为恩赏之报答，大名应尽之奉公义务与职责是不能违背的，否则要受到幕府的严厉惩罚，直至取消大名身份，剥夺领